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811號

原　　告　張雅鈞即鋐御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甲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順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4,039元（即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569號裁定主文第1項所載本金6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6日加計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5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無						630,000元
2	利息	630,000元	115年7月16日	115年8月23日	(39/365)	6%	4,038.9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634,039元